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22-034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客车”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投）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中通客车股份不超过 1180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902%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国投持有中通客车股份 112,386,492 股，占中通客车总股本的 18.9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经营发展的需要
-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
- 3、减持数量：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1180 万股，占中通客车总股本的 1.990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变动事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 5、减持期间：本次减持计划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7、山东国投相关承诺已正常履行完毕，无新增尚未履行的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是山东国投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山东国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股东减持承诺，在减持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对证券交易所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